

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

如來出世·原為令諸眾生·斷惑證真·了生脫死·直下成佛而已。但以眾生根性①不等·以故如來曲順機宜②·為說一切大小權實③·偏圓頓漸④等法。法雖種種不一·皆為成熟眾生善根·令其究竟成佛耳。然斷惑證真·了生脫死·豈易言哉。若非宿種今熟·及法身示現二種人。縱有修持·亦非即生·及一生二生所能頓了。根機鈍者·則久經長劫·尚難了脫·以其唯仗自力故也。如來憫念眾生自力了脫之難·于是特開一信願念佛·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之淨土法門。但具真信切願·持佛名號。雖五逆⑤十惡·將墮阿鼻地獄之極重罪人·尚得往生。況諸惡莫作·眾善奉行之善人乎。況受持三歸·具足眾戒之佛弟子乎。淨土法門·三根普被。正接上上根器·旁引中下之流。愚人每每闢為淺近⑥小乘·總因未閱大乘經論·未親具眼通人⑦。以己顛倒⑧執著之心·測度如來原始要終⑨之道。如盲觀日·如聾聽雷。彼固不見不聞·宜其妄相評論也。須知信願念佛一法·乃如來普度眾生·徹底悲心之所宣說⑩。唯觀音勢至·文殊普賢等菩薩·能究竟擔荷耶。若于此法·能生信向⑪·即是多劫深種善根。若能以深信願持佛名號。都攝六根·淨念相繼⑫。則即凡夫心·成如來藏⑬。如染香人·身有香氣。現在與佛氣分⑭相接·臨終有不感應道交⑮·蒙佛接引者乎。其攝心念佛·並隨分修持·隨緣化導等法。及禪宗淨宗之所以然·佛力自力之大小難易·詳示印光文鈔中。祈息心詳閱·則自知之·此不備書。

修行之要·在于對治⑯煩惱習氣⑰·習氣少一分·即工夫⑱進一分。有修行愈力·習氣愈發⑲者。乃只知依事相⑲修持·不知反照回光⑲克除己心中之妄情⑲所致也。當于平時·預為隄防。則遇境逢緣·自可不發。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·全屬幻妄。求一我之實體實性⑲·了不可得。既

無有我。何有因境因人。而生煩惱之事。此乃根本上最切要^{②⑤}之解決方法也。如不能諦了我空^{②⑥}。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^{②⑦}。而為對治。五停心者、以此五法、調停其心、令心安住、不隨境轉也、所謂多貪眾生不淨觀^{②⑧}。多瞋眾生慈

悲觀^{②⑨}。多散眾生數息觀^{②⑩}。愚癡眾生因緣觀^{②⑪}。多障眾生念佛觀^{②⑫}。貪者。見境而心起愛樂^{②⑬}之謂^{②⑭}。

欲界^{②⑮}眾生。皆由淫欲^{②⑯}而生。淫欲由愛而生。若能將自身他身。從外至內。一一諦觀^{②⑰}。則但見垢汗涕唾^{②⑱}。髮毛爪齒。骨肉膿血。大小便利。臭同死屍。汗如圍廁^{②⑲}。誰于此物。而生貪愛。貪愛既息。則心地清淨。以清淨心。念佛名號。如甘受和。如白受采^{②⑳}。以因地心。契果地覺。

⑳。事半功倍。利益難思。瞋者。見境而心起忿憎之謂。富貴之人。每多瞋恚^㉑。以諸凡如意^㉒。需使有人。稍一違忤。即生瞋怒。輕則惡言橫加^㉓。重則鞭杖直撲^㉔。唯取自己快意^㉕。不顧他人傷心。又瞋心一起。于人無益。于己有損。輕亦心意煩躁。重則肝目受傷。須令心中常有一

團太和元氣^㉖。則疾病消滅。福壽增崇^㉗矣。昔阿耨達王^㉘。一生奉佛。堅持五戒。臨終因侍人持拂驅蠅。久之昏倦。致拂墮其面。心生瞋恨。隨即命終。因此一念。遂受蟒身。以宿福力。尚

知其因。乃求沙門^㉙。為說歸戒^㉚。即脫蟒身。生于天上。是知瞋習。其害最大。華嚴經云。一念瞋心起。百萬障門開^㉛。古德云。瞋是心中火。能燒功德林。欲學菩提道。忍辱護瞋心。如來

令多瞋眾生作慈悲觀者。以一切眾生。皆是過去父母。未來諸佛。既是過去父母。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。愧莫能酬。豈以小不如意。便懷憤怒乎。既是未來諸佛。當必廣度眾生。倘我生死不了

尚望彼來度脫。豈但小不如意。不生瞋恚。即喪身失命。亦只生歡喜。不生瞋恨。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。皆于求者。作善知識^㉜想。作恩人想。作成就我無上菩提^㉝道想。觀華嚴十回向品

自知。又吾人一念心性^㉞。與佛無二。只因迷背^㉟本心。堅執我見^㊱。則一切諸緣。皆為對待^㊲。如射侯^㊳既立。則眾矢咸集矣。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。佛心^㊴空無所有。猶如虛空。森羅萬象^㊵

無不包括。亦如大海。百川眾流。無不納受。如天普蓋。似地均擎。不以蓋擎自為其德。我若

因小拂逆^⑤。便生瞋恚。豈非自小其量。自喪其德。雖具佛心理體^⑥。其起心動念。全屬凡情用事^⑦。認妄為真。將奴作主。如是思之。甚可慚愧。若于平時。常作是想。則心量廣大。無所不容。物我同觀^⑧。不見彼此。逆來尚能順受。況小不如意。便生瞋恚乎哉。愚癡^⑨者。非謂全無知識^⑩也。乃指世人于善惡境緣。不知皆是宿業^⑪所招。現行^⑫所感。妄謂無有因果報應。及前生後世等。一切眾生。無有慧目^⑬。不是執斷。便是執常。執斷者。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。未生之前。本無有物。及其已死。則形既朽滅^⑭。魂亦飄散^⑮。有何前生。及與後世。此方拘墟^⑯之儒。多作此說。執常者。謂人常為人。畜常為畜。不知業由心造。形隨心轉。古有極毒之人。現身變蛇^⑰。極暴之人。現身變虎^⑱。當其業力^⑲猛厲。尚能變其形體。況死後生前。識隨業牽之轉變乎。是以佛說十二因緣^⑳。乃貫三世^㉑而論。前因必感後果。後果必有前因。善惡之報。禍福之臨。乃屬自作自受。非自天降。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。生死循環。無有窮極。欲復本心^㉒。以了生死者。捨信願念佛。求生西方。不可得也。貪瞋癡三。為生死根本^㉓。信願行三。為了生死妙法^㉔。欲捨彼三。須修此三。此三得力。彼三自滅矣。數息一觀。可不必用。以當念佛時。攝耳諦聽^㉕。其攝心^㉖與數息相似。其力用^㉗與數息天殊也。念佛一觀。但看印光文鈔。及淨土著述。自知。問。若如所云。即喪身失命。亦只生歡喜。不生瞋恨。設有惡人。欲來害己。將不與計校^㉘。任彼殺戮乎。答。凡修行人。有凡夫人。有已證法身^㉙之菩薩人。又有以維持世道^㉚為主者。有以唯了自心^㉛為主者。若唯了自心。及已證法身之菩薩。則如所云。以物我同觀。生死一如^㉜故也。若凡夫人。又欲維持世道。則居心固當如菩薩深慈大悲。無所不容。處事猶須依世間常理^㉝。或行捍禦^㉞而攝伏^㉟之。或以仁慈而感化^㊱之。事非一概^㊲。其心斷斷不可有毒恚^㊳而結怨恨耳。前文所示。乃令人設此假想。以消滅瞋恚習氣。此觀若熟。瞋習自滅。縱遇實能害身之境。亦能心地^㊴坦然^㊵。作大佈施^㊶。仗此功德。即生淨土。校彼互相殺戮^㊷。長劫償報者

· 豈不天地懸隔耶。

譯：如來出現在世間，原本就是為了使一切眾生，斷惑業證真如，了脫生死，直接成就佛道而已。但因為眾生的根機習性不一，因此如來曲折隨順眾生根機所宜，為眾生宣說一切大乘、小乘，權教、實教，偏教、圓教、頓教、漸教等法門。法門雖然有種種不同，但都是為成熟眾生的善根，使眾生能究竟成就佛道。然而斷惑業證真如，了脫生死，豈是容易說的啊！若不是宿世善根種子今天成熟，以及法身大士示現的兩種人。縱然有所修持，也不是即生，以及一生二生所能頓時了脫生死。根機遲鈍的人，則經過長久時劫，尚且難以了脫生死，因為他們僅依仗自己力量的緣故啊！如來憐憫悲念眾生以自己力量了脫生死的困難，於是特別開啟一條深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的淨土法門。只要能具足真信切願，持阿彌陀佛名號。雖然是五逆十惡，將墮入阿鼻地獄的極重罪人，尚且得以往生淨土。何況是諸惡不作、眾善奉行的善人呢？何況是受持三歸依，具足眾戒的佛弟子呢？

淨土念佛法門，上中下三種根器的人皆普遍攝受。正接上上根器的人，旁接引中下根器的人。愚昧的人，每每認為淨土法門是淺近的小乘法。這都是因為沒有閱讀大乘經論，沒有親近具正法眼的通達高人。而以自己顛倒執著的心，測度如來初始最終的法門。如盲人看太陽，如聾子聽雷聲。他們本就不見聽不到，適合妄加評論嗎？必須知道信願念佛這個法門，是如來普度眾生，徹底悲心所宣說的。唯有觀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、文殊菩薩、普賢菩薩等諸大菩薩，能夠究竟承當。那些人見到一般普通百姓，都能念佛，便認為這是淺近的小乘法。這就如同看見小星星懸掛在天上而小看天空，小蟲子爬在地上而小看大地啊！如果對於這個淨土法門，能夠生起信心歸向，就是長時劫深種善根。如果能夠以深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那麼即是凡夫心，成為如來藏。如染香的人，身上自然有香氣。現在與佛氣分能相接，臨終那有不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的嗎？而攝心念佛，並隨本分修持，隨緣教化引導等方法。及禪宗淨宗事理的緣由，佛力自力的大小困難容易，在《文鈔》中都有詳細說明。希望淨心詳細閱讀，就自然會知道了，在此不再詳述。

修行的關鍵，在於對治煩惱習氣。習氣少一分，就是功夫進一分。也有修行愈努力，習氣愈加產生的情況。這是只知道依著事相來修持，不知道回光反照，克除自己心中的妄情所造成的。應當在平時，預先加以提防。那麼遇到外境外緣，自然可以不致發生。倘若平時認識到我這個身心，全體屬於幻妄。求一個我的真實體性，毫不可得。既然沒有我，哪有因外境、因他人，而生起煩惱的事呢？這是從根本上，最確切扼要的解決方法。如果不能夠真實明瞭我空的道理，應當依如來所說的五停心觀，而來對治。（五停心觀：以這五種方法，調伏止息妄心，使心安住，不隨外境所轉。）所謂：多

貪的眾生要不淨觀，多瞋的眾生要慈悲觀，多散亂的眾生要數息觀，愚癡的眾生要因緣觀，多障礙的眾生要念佛觀。

所謂「貪」，是見到境界而心裡生起貪愛。欲界的眾生，都是因為有淫欲而受生，淫欲又是由愛而生。如果能夠將自身和他身，從外至內，一一仔細觀想，則只見污穢、汗水、鼻涕、唾液、頭髮、汗毛、指甲、牙齒、骨頭、肉、膿、血、屎、尿等等，臭得和死屍沒有什麼兩樣，髒得和廁所沒有什麼分別。誰會對這東西生起貪愛呢？貪愛既然停止了，則心地也就清淨了。以清淨的心，念阿彌陀佛的名號，就好比甘美的食物容易調和百味的飲食，潔白的紙張容易接受五彩的顏色。以自己因地念佛發願求生西方的心，契入阿彌陀佛果地的覺海，事半功倍，利益難以思議。

所謂「瞋」，是見到境界而心裡生起忿怒憎恨。富貴的人，每每多發瞋恚心。因為各種盡都如自己意，需要有人使喚。別人稍微一違背忤逆，馬上生起瞋怒之心，輕則用惡毒的語言橫加責罵，重則用鞭子棍杖直接責打。只管自己快意，不顧他人傷心。另外瞋心一發作，對他人沒有好處，對自己還有損傷。輕的也會讓人心煩意躁，重的就會令肝和眼受到損傷。須令心中常有一團（萬物包容、和諧的）「太和元氣」，則就能疾病消滅、福壽增長。往昔時阿耨達王一生奉行佛教，嚴格受持五戒，臨終時因身邊看護的人拿著拂塵驅趕蒼蠅，時間久了就出現疲倦昏沉，致使拂塵掉到他的臉上。阿耨達王心生瞋恨，緊接著就命終了。因為這一念，馬上轉成大蟒身。因為宿世福力，尚能知道轉生之因，於是求一位沙門，為它說三歸五戒，即刻脫掉蟒蛇身，投生到天上。由此可知，瞋恨的習氣為害最大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（一念瞋恨心生起，障礙都會因而發生）。」古德說：「瞋是心中火，能燒功德林，欲學菩提道，忍辱護瞋心（瞋恨心像一把火，修行學佛人只要瞋恨心一起，再多的修行，都會化為烏有，都會把我們好不容易積累如林的功德全部燒光，因此要修菩提大道，必須修忍辱波羅蜜，保護勿生瞋恨心）。」如來讓多瞋恨的眾生作「慈悲觀」的意思，是因為一切眾生，都是過去的父母，未來的諸佛。既然是過去的父母，就應當感懷宿世以來生我養我的恩德，慚愧不能報答，豈能因為小小的不如意，便心懷憤怒呢？既然是未來的諸佛，必然會廣度眾生，倘若我生死不能了脫，尚且期望他來度脫啊！何止是小小不如意事不應生瞋恨，即使喪失身命，也應只生歡喜心，不生瞋恨心。所以菩薩佈施頭目髓腦時，都對於索求的人，作善知識想，作恩人想，作成我無上菩提道想。看《華嚴經·十回向品》自然會了解知道。又眾生一念心性，和佛沒有兩樣。只因迷背了本有真心，堅固地執著我見，使一切的緣，都變成對待（矛盾）之緣。就像靶子一樹立，所有的箭就都射過來了。倘若能夠知道我的心原本就是佛心，佛心空無所有。如同虛空，森羅萬象無不包括。又像大海，江河大川眾水，無不接納承受。像天一樣普遍蓋覆，像地一樣均等的承載。卻不以蓋覆和承載當作是自己的功德。我如果因為小小的違逆不如意，便生起瞋恨心，豈不是自己限制了自己的心量，自己喪失了自己的功德。雖然本具足佛心理

體，但起心動念，全屬用凡夫情識對待事情，將虛妄的認作真實的，將奴隸當作主人。這樣思考，實太令人慚愧了。如果平時經常這樣觀想，則心量廣大，無不包容，眾生與我同等，看不到彼此。逆境來尚且能順受，何況小小不如意事，那會生瞋恨呢？

所謂「愚癡」，並非完全沒有見識、學問。乃是指世人面對善惡的境界因緣，不知道都是宿世的業力所招引，現在的行為所感應。虛妄說沒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。一切眾生，沒有智慧眼，不是執著「斷見」，便是執著「常見」。執著「斷見」的人，認為人是承受父母的精氣而生，沒有出生之前本來沒有。當人死了以後，形體也腐朽消滅、魂也飄蕩散失了，那有什麼前生和後世。那些見識狹隘的儒生，多作這樣的說法。執著「常見」的，認為人恆常做人，畜牲恆常做畜牲。不知道業是由心來造作，形體隨著心而轉變。古時候有非常惡毒的人，現身轉變成蛇。極其兇暴的人，現身轉變成老虎。當現生業力猛厲的時候，尚能夠轉變他的形體，何況死後與生前，神識隨著業力牽引而轉變呢？所以佛說十二因緣法，乃是貫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而論的。前因必然感得後果，後果必然是有前因的。善惡的報應，禍福的降臨，乃是屬於自作自受，並不是從天而降，天不過根據他的所作所為而主宰罷了。生死輪轉，沒有窮盡之時，想回復本心以了脫生死，捨棄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」，不可能得到。「貪、瞋、癡」三毒，是生死的根本。「信、願、行」三資糧，是了脫生死的妙法。想捨棄前面的三毒，須修後面的三資糧。後面的三資糧修到有力量了，前面的三毒自然就會滅除了。數息觀法可以不必用。因當在念佛時，需攝持耳根仔細聽佛號。這攝心的方法與數息相類似，但力量作用與數息有天大的差異。念佛這一觀法，只需看我的《文鈔》及相關淨土的著述，自然就知道了。

或有人問：倘若如您所說的，即使喪失身命，也要生歡喜心、不生瞋恨心。假如有惡人要來害我，難道就不與他計較，任他來殺戮嗎？

我回答說：凡是修行人，有凡夫人，也有已證得法身的大菩薩。又有以維持社會道德風俗為主的，有以只了脫自心為主的。若只了脫自心，以及已證法身的菩薩，則可以像此所講的做。因為眾生與我同等，生死是一樣的緣故。要是凡夫，又想維持社會道德風俗，那麼用心固然應當像菩薩一樣深慈大悲，無所不包容。處事更須依照世間的常理，或者進行捍衛防禦而威懾使之屈服，或者用仁慈來感化他。事情不是一概而論的，而用心斷斷不可有怨毒瞋恨而結下怨恨。前文所開示的，乃是令人設身處地來假想，以消滅瞋恨習氣。這個觀照法要是熟練了，瞋恨的習氣自然就消滅了。縱然遇到確實能傷害身命的境界，也能夠心地坦然地作大佈施，依仗此功德，即刻求生淨土。相較於那些互相殺戮、長劫酬償報復的，豈不是像天地懸隔一樣的差別嗎？

①【**根性**】：氣力之本曰根，善惡之習慣曰性。《輔行·二之四》曰：「能生為根，數習為性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根為能生之義，人性具有生善業或惡業之力，故稱為根性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②【**曲順機宜**】：「曲」，迂曲、婉轉。《漢典》。「**機宜**」，眾生有善根之機，而宜於布教者。《玄義·六上》曰：「機是宜義，如欲拔無明之苦，正宜於悲。欲與法性之樂，正宜於慈。故機是宜義。」同《一下》曰：「夫教本應機，機宜不同，故部別異。」《唯識述記·一本》曰：「如來設機，隨教所宜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婉轉隨順眾生的根機。

③【**大小權實**】：「大小」指「大小二乘」，大乘小乘也。一切經自教義之上分此二者，以對於小機說羅漢之道。為小乘，以對於大機說作佛之道為大乘。四部之《阿含經》等為小乘，《法華經》《維摩經》等為大乘。《智度論·百》曰：「阿難知籌量眾生志業大小，是故不於聲聞人中說摩訶衍。（中略）雖俱求一解脫門，而有自利利他人之別，是故有大小乘差別。」《法華遊急·下》曰：「佛教雖復塵沙今以二義往收則事無不盡。一者赴小機，說名曰小乘。二者赴大機，說稱為大乘。」《傳燈錄》曰：「禪有深淺階級，悟我空偏真之理而修者，是小乘禪。悟吾法空所顯真理而修者，是大乘禪。」柳宗元文曰：「儒以禮行，覺以律興，一歸真源，無大小乘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**權實**」，適於一時機宜之法名為權，究竟不變之法名為實。《止觀·三下》曰：「權謂權謀，暫用還廢，實謂實錄，究竟旨歸。」權實之判，雖涉於諸法，通於諸宗，而獨天台於其本經方便品之方便名下，立權實之四句，十雙之權實，三種之權實，以極精微。其中就諸法之事理與如來之智及所說之教法而定權實，最為樞要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權即權巧，權智也；實即真實，實智也。今觀世音隨自意，以實智照之眾生，即得冥益；普門隨他意，以權智照之眾生，即得顯益。如是冥顯獲益不同者，蓋由二智之力，權巧無方，赴機允當，不失其宜。故以權實次冥顯而明之也。（權、實二智者，權即一切智、道種智；實即一切種智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適宜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，究竟而不變的教法叫做實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意指：大乘小乘，權教實教。

④【**偏圓頓漸**】：「**偏圓**」，判教理勝劣之稱。偏者偏僻所說之理偏於空乃至中也。圓者圓滿一切具足也。一往配之，則小乘為偏，大乘為圓。然再往論之，則大乘中亦有偏圓，華天所謂圓教獨圓，如他之通別二教（台家），終頓二教（嚴家），偏教也。《止觀·三》曰：「偏名偏僻，圓名圓滿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**頓漸**」，頓教與漸教。頓教是立刻速成的教法；漸教是逐漸成功的教法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意指：偏教、圓教、頓教、漸教。

⑤【**五逆**】：又曰五無間業。罪惡極逆於理，故謂之逆。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，故謂之無間業。此有三乘通相之五逆，大乘別途之五逆，同類之五逆，提婆之五逆等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出《華嚴孔目》。

一、**殺父母**：謂父母養育，恩同天地，為子者，當竭力孝養奉事，以報其恩，況行殺逆；若行此事，是為逆罪，即墮地

獄。《四分律》云：若殺父母者，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。（具足戒者，即二百五十戒也。）

二、**破和合僧**：謂比丘集眾行布薩時，和合法，若後來者，當隨順寂默，或當出避。若以瞋惡之心，破其法事，令不和合，是為逆罪。律云：破和合僧者，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。（梵語比丘，華言乞士。梵語布薩，華言淨住。）

三、**出佛身血**：謂佛是一切眾生慈父，能令眾生悟明自心，出離苦趣。眾生歷劫供養，不能報其恩德萬一，而況出其身血；若行此事，是為逆罪。興起行經云：提婆達多推出擲佛，山神接之，迸一小石，傷佛足指，即有血出，以此因緣後墮地獄。（梵語提婆達多，華言天熱。）

四、**殺阿羅漢**：梵語阿羅漢，華言無學。謂無法可學。又名應供，應受人天供養故也。眾生即當供養恭敬，以為種福之田，況行殺逆；若行此事，是為逆罪。律云：殺阿羅漢者，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。

五、**破羯磨僧**：梵語羯磨，華言作法辦事。謂比丘受具足戒，或行懺悔法時，當依和尚阿闍黎行羯磨法，作法成就，方為得戒，若有人見者，當隨順寂默，或當出避。若以惡心，破其作法，令不得戒，是為逆罪。律云：破羯磨者，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。（和尚，梵語鄒波遮迦。于闐國翻和尚，華言力生。梵語阿闍黎，華言軌範。）《三藏法數》

⑥【每每闢為淺近】：「每每」，常常、屢次。晉陶潛《雜詩五》：「值歡無復娛，每每多憂慮。」「闢」，駁斥、排除。「淺近」，淺顯、不深奧。《漢典》。連貫上下文，此指：常常駁斥認為是屬淺顯的小乘教。

⑦【親具眼通人】：「具眼」，謂有識別事物的眼力。「通人」，學識淵博通達的人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親近具有擇正法眼而學識淵博通達的人。

⑧【顛倒】：倒見事理的意思，如以無常為常，以苦為樂等是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如以無常為常，以苦為樂，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。是為無明之所使然，倒見事理也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一切眾生後無始來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四方易處。」《維摩經·觀眾生品》曰：「虛妄分別孰為本。答曰：顛倒想為本。」《註》曰：「什曰：有無見反於法相，名為顛倒。」《宗鏡錄·七十八》曰：「顛倒是煩惱根本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⑨【原始要終】：探究事物發展的始末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「《易》之為書也，原始要終以為質也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「原窮其事之初始；又要會其事之終末。」高亨《注》：「原，察也；此言《易經》乃觀察事物之始，探求事物之終，表明事物由始至終之整個情況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。連貫上下文，此指：如來度脫眾生自初始至終的法門。

⑩【宣說】：演說教法也。《唐華嚴經·五》曰：「以佛力故能宣說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⑪【擔荷】：承當。康有為《大同書·戊部第一章》：「女子為天生之人，即當同擔荷天下之事者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⑫【信向】：謂信任歸向。《漢典》

⑬【都攝六根·淨念相繼】：「都」，總、全部。如：都為一集。清林覺民《與妻書》：「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。」。「攝」，執、持。《漢典》。「六根」，出《首楞嚴經》根，即能生之義。謂六根能生六識，故名六根。一、眼根，謂眼能於色境盡見諸色。《瑜伽論》云：能觀眾色。是也。二、耳根，謂耳能聽聞眾聲。《瑜伽論》云：數由此故，聲至能聞。是也。三、鼻根，謂鼻能嗅聞香氣。《瑜伽論》云：數由此故，能嗅於香。是也。四、舌根，謂舌能嘗於食味。《瑜伽論》云：能嘗眾味，數發言論。是也。五、身根，謂身為諸根之所依止。《瑜伽論》云：諸根積聚。是也。六、意根，謂意於五塵境界，若好若惡，悉能分別也。《五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也。》《三藏法數》。「淨念」，淨念即根大也。謂大勢至菩薩等，往昔劫中，於超日月光佛所，修念佛三昧，收攝六根，定心念佛，由是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，悟入圓通。故云我無選擇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《從烏芻瑟摩至勢至，是於七大悟入圓通。》《三藏法數》。「相繼」，一個跟著一個、連續不斷。宋蘇軾《任師中挽詞》：「大任先去塚未乾，小任相繼呼不還。」《漢典》。圓瑛法師《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·卷十四》：「都攝六根：外不擇眼耳等六根之相，內不擇見聞等六根之用；都攝者：唯攝一精明，不令託根緣塵，則一精既攝，六用不行，而六根都攝矣！」又云：「淨念相繼者：眾念不生曰淨，一心繫佛曰念，念念相繼續也，無有間斷；一念相應，一念佛，念念相應，念念佛；相應、乃心佛一如，即心是佛，即佛是心，念而無念，無念而念，不落空有二邊，全歸中道，即是理一心也。」《印祖文鈔·三編·卷一·復徐志一居士書》：「念佛時能攝耳諦聽·即都攝六根之法。以心念屬意根·口念屬舌根·耳聽則眼不他視·鼻不他嗅·身必不放逸懈怠·故名都攝六根。攝六根而念·則雜念漸息·以至於無·故名淨念。淨念能常相繼不間斷·便可得念佛三昧。」意指：全攝六根而念佛，佛號念到不起任何妄念，心與佛號合而為一，而相繼不間斷。

⑭【如來藏】：藏即含藏也。謂真如法性之體，不離一切眾生色心，具足圓滿染淨諸法，是名如來藏。《三藏法數》。真如在煩惱中，攝藏如來一切果地上的功德，名如來藏，若出了煩惱，即名法身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⑮【氣分】：引申為氣息、氣質。宋蘇軾《法雲寺禮拜石記》：「聞我佛修道時，芻泥巢頂，霑佛氣分，後皆受報。」《漢典》

⑯【感應道交】：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之道互相交通也。《法華文句·六下》曰：「始於今日，感應道交，故云忽於此間，會遇見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互相交流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①7【對治】：針對病情而治療，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。〈佛學常見詞彙〉

①8【習氣】：大乘之妄惑，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，既伏惑之現行，且斷惑之種子，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，是名習氣。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，而動則怒氣如摧，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，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，緣覺稍侵害之。佛全斷之。《述記·二末》曰：「言習氣者，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，故名習氣。」〈佛學大辭典〉。猶言習慣，系長期養成的難以改變的行為、語言和意向。如宋蘇軾《再和潛師》詩：「東坡習氣除未盡，時復長篇書小草。」陸游《抄書詩》：「書生習氣重，見書喜欲狂。」「習氣」多含貶義。如謂「官僚習氣」、「流氓習氣」等。「習氣」一詞出于梵語 Vasana，謂現行的煩惱歷久而形成的種種積習，包括「名言習氣」、「我執習氣」等。正如唐窺基《成唯識論述記·卷二》所說：「言習氣者，心現行氣分重習所成。」習氣相續到成熟時，能招生死果報。法相宗認為：斷除了煩惱的「種子」，伏除了煩惱的「現行」之後，還存在煩惱的「習氣」。「習氣」在煩惱中程度較輕微，但是難以斷除。隋智顛《四教儀·卷八》謂：「十佛地者，大功德力資智慧，一念相應慧觀真諦，習氣究竟盡也。」這就是說，二乘羅漢還有一「習氣」，只有佛才能完全斷除「習氣」。〈俗語佛源〉

①9【工夫】：本領、用功致力的程度。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〉

②0【發】：興起。生長、產生。〈漢典〉

②1【事相】：有實事的，或是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，都叫做事相；至於講道理的，沒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，則叫做理性。〈佛學常見詞彙〉。不生不滅之無為曰理性，則生滅之有為法曰事相。〈佛學大辭典〉

②2【反照回光】：謂用佛性對照檢查，自我反省。〈漢典〉。意指截斷妄情識見，直下照見自心。出自唐石頭希遷禪師《草庵歌》：「住此庵，休作解，誰誇鋪席圖人買。迴光返照便歸來，廓達靈根非向背。」參閱《景德傳燈錄·卷三十》。亦作「回光返照」。唐仰山慧寂禪師：「汝等諸人，各自回光返照，莫記吾言。汝無始劫來，背明投暗，妄想根深，卒難頓拔。」參閱《五燈會元·卷九》。亦作「迴光反照」。五代宋初永明延壽禪師《宗鏡錄·卷四十四》：「遂使初心學者，信有所歸，便能息外馳求，迴光反照，頓見自己，了了明心。」亦作「返照迴光」、「返照回光」。〈佛典妙供·佛門成語〉。「回光返照」，禪林用語。又作迴光反照。指驀然回首，直下照見自心之靈性。《臨濟錄》：「言下便自回光返照，更不別求，知身心與祖佛不別。」《景德傳燈錄·卷三十·石頭草庵歌》：「住此庵，休作解，誰誇鋪席圖人買？迴光返照便歸來，廓達靈根非向背。」〈佛光大辭典〉

⑳【**妄情**】：虛妄不實之情識也。《唯識論·一》曰：「隨自妄情種種計度。」《順正理論·二十三》曰：「又彼所說唯率妄情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㉑【**實體實性**】：「**實體**」，唐代實叉難陀譯的《起信論》中說：「以法身是色實體，故能現種種色。謂從本以來，色心無二。」明代智旭著的《裂網疏》中對此作過解釋：「法身即是真如，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實體，故即是色實體。既即是色實體，何難現種種色？」佛教哲學把物質稱為色法，精神稱為心法。真如是一切法的實體，也就是色法和心法的共同實體，所以說「色心無二」。真如能出現種種色法，也能出現種種心法。《俗語佛源》。「**實性**」，真如之異名也。《仁王經·中》曰：「諸法實性，清淨平等，非有非無。」同良賁《疏》曰：「諸法實性者，諸法性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真實存在的性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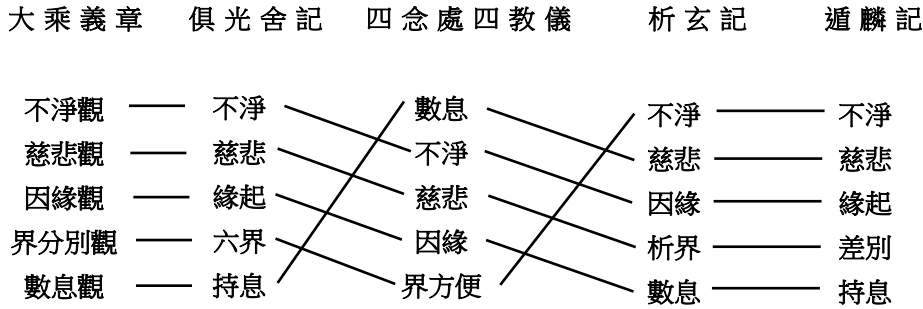
㉒【**切要**】：緊要、確切扼要。《漢典》

㉓【**諦了我空**】：「**諦**」，真實不虛妄的道理的意思，如俗事虛妄的道理，叫做俗諦，涅槃寂靜的道理叫做真諦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「**了**」，明白，知道。《漢典》。「**我空**」，又名生空，或人空，眾生雖然都有一個心身，但那是五蘊假合而成的，沒有實在常一的我體，叫做我空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謂於五蘊之法，強立主宰，名為我執。若推求色受想行識之五法，皆無自性，不見我體，是名我空。《五蘊者，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也。》《三藏法數》。又曰生空人空。眾生雖盡有心身，而是為五蘊之假和合者，無常一之我體，故謂之我空，又云眾生空。《十地論·一》曰：「無我智者有二種：我空法空，如實知故。」《三藏法數·十》曰：「我空，謂於五蘊法，強立主宰，名為我執。若推求色受想行識之五法，皆無自性，不見我體，是名我空。」同《六》曰：「人空即我空也，亦曰生空。謂凡夫妄計五蘊是我，強立主宰，引生煩惱，造種種業。佛為破此計故，說五蘊無我。二乘悟之，入無我理，是名人空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指：真實明了四大五蘊假合之我是緣生非實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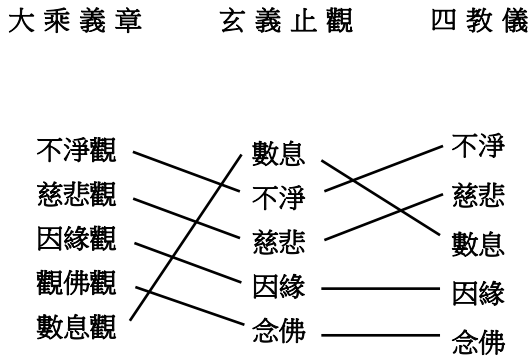
㉔【**五停心觀**】：能使五種過失停止於心的觀法，亦即聲聞乘人在最初入道時所修的五種觀法。一、**不淨觀**，是觀察一切根身器界皆屬不淨，以停止貪欲。二、**慈悲觀**，是觀察一切眾生痛苦可憐之相，以停止瞋恚。三、**因緣觀**，是觀察一切法皆從因緣生，前因後果，歷歷分明，以停止愚痴。四、**念佛觀**，是觀察佛身相好，功德莊嚴，以停止業障。五、**數息觀**，是觀察呼吸出入之相，每一出入，皆暗數自一至十，以停止散亂。《佛學常見詞集》。小乘三賢之第一，修五種之觀法而五種之過失停心也。是為聲聞乘入道之初。有二種，一種：一、**不淨觀**，觀境界不淨之相，停止貪欲之法。貪著心多之人修之。二、**慈悲觀**，向一切有情，觀可憐之相，而停止瞋恚之法。瞋恚多之人修之。三、**因緣觀**，觀十二

五停心觀

第一種



第二種



因緣，三世相續之理，而停止愚痴之法。愚痴多之人修之。四、界分別觀，向諸法而分別六界或十八界，停止我見之法。我見多之人修之。五、數息觀，計呼吸數以停止散亂心之法。散心多之人修之。又一種：以第四之界分別觀與第三之因緣觀相似，省之而加觀佛。因觀佛之相好。能治一切之煩惱故也。業障多之人修之。淨影於《大乘義章·十二》正明第一種，傍示第二種。曰：「問曰：有人諸患等分何以為治？成實法中十六特勝能為對治，依如《觀佛三昧經》中觀佛三昧能為對治，毘曇法中義亦同此，以佛相好非三毒境界故爾。」天台於四教儀、四念處、名第四觀為界方便，而舉第一種。於玄義、止觀即、為念佛觀，而舉第二種。圖示其次第並名字之不同，則如圖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8【不淨觀】：五停心觀之一，即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身體皆污穢不淨，可治貪欲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五停心觀之一。為治貪心，觀身之不淨也。此中有二：一者觀自身之不淨，二者觀他身之不淨。觀自身不淨，有九相：一死想，二脹想，三青瘀想，四膿爛想，五壞想，六血塗想，七蟲噉想，八骨鎖想，九分散想。智度論中加燒想，而缺死想（參見：九想）。觀他身不淨有五不淨：一種子不淨，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，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。二住處不淨，在母胎不淨之處。三自相不淨，是身具有九孔，常流出唾涕大小便等不淨。四自體不淨，由三十六種之不淨物所合成。五終竟不淨，此身死竟，埋則成土，蟲噉成糞，火燒則為灰，究竟推求，無一淨相。出於《智度論·十九》、《俱舍論·二十二》、《大乘義章·十二》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9【愛樂】：愛悅、喜愛。《史記·李將軍列傳》：「廣寬緩不苛，士以此愛樂為用。」《漢典》

③0【謂】：說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「謂，說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③1【欲界】：三界之一，即有色欲與食欲的眾生所住的世界，上自六欲天，中至人界的四大部洲，下至八大地獄等，都屬於欲界的範圍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欲有四種：一者情欲，二者色欲，三者食欲，四者姪欲。下極阿鼻地獄，上至第六他化天，男女相參，多諸染欲，故名欲界。（梵語阿鼻，華言無間。第六他化天者，假他所化而自娛樂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三界之一。姪欲食欲二欲強有情所住之處，名為欲界。上自六欲天為始，中自人界之四大洲，下至八大地獄是也。《俱舍論·八》曰：「地獄等四及六欲界，並器世間，是名欲界。」又曰：「欲所屬界，說名欲界。」《俱舍光記·三》曰：「欲界欲勝故但言欲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2【淫欲】：色欲也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諸世界一切種性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，皆因姪欲而正性命。」《行事鈔·中》曰：「《智論》云：姪欲雖不惱眾生，心心繫縛，故為大罪。故律中姪欲為初。」按淫，除淫湯外，應均從女作姪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3【諦觀】：仔細地觀察、檢視，「諦」讀作「地」，名詞為「真理」，副詞為「仔細地」。《漢譯阿含經辭典》

③4【垢汗涕唾】：「垢」，污穢不潔。「汗」，出汗。「涕」，鼻涕。「唾」音拓（ㄊㄨㄛˋ）。口液、唾沫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污垢、汗水、鼻涕、唾液。

③5【圜廁】：「圜」音清（ㄑㄩㄥ）。「圜廁」，廁所。《漢典》

③⑥【如甘受和·如白受采】：語出《禮記·禮器》：「甘受和，白受采；忠信之人，可以學禮。」「和」，調和、攪和、混和。「采」，引申為彩色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甘味可調和各種味道，白色可接受各種顏色。

③⑦【以因地心·契果地覺】：「因地」，為「果地」之對稱。地者，位地、階位之意。指修行佛道之階位。亦即指由因行至證果間之階位。與「因位」同義。可分為二種：（一）對佛果之果位而言，等覺以下者悉為因地。如《教行信證·卷二》之「法藏菩薩因位時」一語，係對阿彌陀佛之果地而言。蓋法藏菩薩係阿彌陀佛於往昔因位時之名號。（二）對初地以上之菩薩而言，地前菩薩之階位皆為因地。亦即對已證位者，稱未證位者為因地。《首楞嚴經·卷五》：「我本因地，以念佛心入無生忍。」即是一例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「契」，合；投合。至；達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「果地」，所證之果的地位。三乘的果地各有不同，聲聞乘就有四果的分別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依因位之修行而得某悟結果之位也。三乘各異果地，聲聞乘之中，又有四果之別。《楞嚴經·四》曰：「因地發心與果地覺，為同為異。」《玄義·六上》曰：「果地圓極，非復因位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印光大師《文鈔三編·卷四·答丁福保居士代友人問一則》：「令友所問·以果地覺·為因地心者。以阿彌陀佛所證之菩提覺道·即阿彌陀佛一句萬德洪名·包攝淨盡。念佛眾生·果能懇到執持憶念。則以彌陀果德·薰染自己業識安心。熏之久久·業盡情空。心與佛合·心與道合。全眾生心·成如來藏。因該果海·果徹因源。以果地覺·為因地心。如是如是。」又《文鈔續編·卷上·致銘光居士書》：「果能一心念佛·即是以果地覺·為因地心。若能心心相應·則因該果海·果徹因源。極平常·極玄妙·若能信受·可謂超格大丈夫。」意指：以自己因地念佛發願求生西方的心，契入阿彌陀佛果地的覺海。

③⑧【瞋恚】：忿怒怨恨。梁啟超《南海康先生傳·第六章》：「吾但求法力之精進，吾何為瞋恚？吾何為退轉？以此自課，神明俱泰。」《漢典》

③⑨【如意】：符合心意。《漢典》

④①【橫加】：「橫」音尸ㄥ。「橫加」，肆意施加、無端施予。《漢典》

④②【撲】：擊、打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③【快意】：謂恣意所欲。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「快意而喪君，犯刑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④④【太和元氣】：「太和」，亦作「大和」。天地間沖和之氣。《易·乾》：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。」大，一本作「太」。

朱熹《本義》：「太和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。」「元氣」，泛指宇宙自然之氣。《楚辭·王逸〈九思·守志〉》：「食

元氣兮長存。」《原注》：「元氣，天氣。」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天地間祥和之氣。

④4【增崇】：「崇」，高、增長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增長。

④5【阿耨達王】：出《眾經撰雜譬喻·卷一》。佛陀住世時，眾僧日中一食，托鉢化緣畢，或在山林間經行，或於樹下靜坐思惟諦理，個個攝心專注，精進行道。一天，有位比丘正安詳地行走在草間小路上，聽得不遠處傳來啞啞低沉的聲音，喚道：「和尚道人……」比丘抬頭張望，猛然看到一條大蛇正逶迤而來，頓時一驚；只見大蛇又說：「道人不要驚慌恐怖，我不會加害於您，我是特地來請您為我說法，讓我得以脫離這醜陋可怕的身軀。」大蛇問比丘：「您有聽過阿耨達王嗎？」比丘回答曾聽過此人，大蛇便言：「我就是阿耨達王。」比丘不可置信地問：「阿耨達王造立佛塔無數，供養三寶，護持正法，功德廣大，理當受享天福，怎麼會得如此果報呢？」大蛇不勝唏噓，面露愁苦地向比丘哀訴說：「您有所不知，在我臨命終時，為我持扇旁立的侍者不慎失手，致使扇子掉在我的臉上，我不由自主地起了大瞋恨心。一念之間，氣絕命終，心與境相應，便墮落成蟒身，身心不寧，日夜受苦。」比丘聽完大蛇的話後，心生憐憫，立刻為大蛇開示苦集滅道、因緣果報、自性清淨等種種妙理。大蛇一心樂聽，法喜無比，七天七夜不眠不食，過後命終便生天上，得莊嚴自在的報身。幾個月後，天人為了感念佛法利生的恩澤，特持香花來到佛所散花供佛。現場大眾突見天降香花，不明所以，天人於是在虛空中出聲白言：「我乃過去阿耨達王，幸得道人為我說法而生天上，今日散花以報佛恩！」

④6【沙門】：又作娑門、桑門、喪門、沙門那，譯曰息、息心、靜志、淨志、乏道、貧道等，新作室摩那拏、舍囉磨拏、室囉磨拏、沙迦瀨囊，譯曰功勞、勤息、勞劬修佛道之義也，又勤修息煩惱之義也。原不論外道佛徒，總為出家者之都名。《注維摩經》曰：「肇曰：沙門，出家之都名也。秦言義訓勤行，勤行趣涅槃也。什曰：佛法及外道，汎出家者皆名沙門。」慧遠《大經疏》曰：「沙門此翻為息，息諸惡故。」《法華玄贊·二》曰：「沙門息義，以得法故暫爾寧息，亦息惡也。正言室羅磨拏，或室摩那拏，此云功勞，謂修道有多功勞也。」《玄應音義·六》曰：「沙門舊云桑門，或云喪門，皆訛略也。正言室摩那拏，或言舍囉磨拏，此言功勞，言修道有多勞也。又云勤勞，言至誠也。義亦言息，以得法故暫寧息也。舊譯言息心，或言靜志是也。」《慧苑音義·上》曰：「沙門正言沙迦瀨囊，此云止息，謂止息一切諸不善法。又曰劬勞，謂修一切劬勞苦行。又曰聽聞，謂多聞熏習是常業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④7【歸戒】：三歸戒，即歸依佛法僧三寶的戒法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④8【一念瞋心起·百萬障門開】：亦作「一念瞋心起，八萬障門開」。瞋恚為萬惡之根本，破諸善法。當自攝心，無令瞋恨起。唐清涼澄觀法師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·卷三》：「普賢行品，初說十句。若成此十，則頓成五十二種勝行。一念瞋心障門故。」亦作「一念瞋心起，八萬障門開」。宋梵天彥琪禪師《證道歌註》：「一彈指頃，成就八萬法門。一剎那間，能滅三祇劫罪也。一念瞋心起，八萬障門開。」《佛典妙供·佛門諺語》。《八十華嚴經·卷第四十九·普賢行品第三十六》：「佛子！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瞋恚心，即成就百萬障門故。何等為百萬障？所謂：不見菩提障，不聞正法障，生不淨世界障；生諸惡趣障，生諸難處障，多諸疾病障，多被謗毀障，生頑鈍諸趣障，壞失正念障；闕少智慧障，眼障，耳障，鼻障，舌障，身障，意障，惡知識障，惡伴黨障，（中略），於菩薩出離道中心生懶惰障，於菩薩智慧光明門中心生止息障，於菩薩念力中心生劣弱障，於如來教法中不能住持障，於菩薩離生道不能親近障，於菩薩無失壞道不能修習障，隨順二乘正位障，遠離三世諸佛菩薩種性障。」意指：我們過去生造過很多善事，也造過很多惡事，你如果惡念起來了，就把過去生的「惡」、把多生多劫造業的這個因都引出來了！

④9【善知識】：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知識者，知其心識其形之義，知人乃朋友之義，非博知博識之謂，善者於我為益，導我於善道者。《法華文句·四》曰：「聞名為知，見形為識。是人益我菩提之道，名善知識。」《法華經·妙莊嚴王品》曰：「善知識者是大因緣，所謂化導令得見佛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《有部毘奈耶雜事》曰：「阿難陀言：諸修行者，由善友力，方能成辦。得善友故，遠離惡友，以是義故，方知善友是半梵行。佛言：阿難陀勿作是言，善知識者是半梵行。何以故？善知識者是全梵行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，不造諸惡。常修眾善，純一清白，具足圓滿梵行之相。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，故名全梵行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⑤0【無上菩提】：謂等覺、妙覺，坐於道場，斷諸煩惱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無上菩提。（等覺者，去後妙覺佛位猶有一等，勝前諸位，得稱為覺。妙覺者，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菩提有三等，聲聞緣覺佛是也，此中佛所得之菩提，無有過之者，故云無上。《寶積經·二十八》曰：「於無上菩提，堅固不退轉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只有佛能證得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⑤1【一念心性】：「一念」，(1)一個念頭。(2)（喻）極短的時間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極短促的時間，稱為「一念」。「一念」短到什麼程度？《仁王經》說，「一念」中包括九十剎那，一剎那中又包括九百次生滅。《往生論經》說，「一念」中包括

六十剎那。佛家提倡從「一念相應」下手修行，即抓住一閃念，與清淨自性、禪定智慧等互相契合。又提倡「一念不生」，即凝心息慮，不生一念妄心。佛家還認為，空間、時間都產生於「一念」心中，所謂「一念三千（世間）」，「一念萬年」，皆指此。後因以「一念」指一閃念間。《俗語佛源》。一念者，陰妄剎那之心，名為一念。本覺靈知自性，亦即一念。夫一心具三千，三千在一念心，若無心則已，介爾有心，即具三千。問：「一念具十法界，為作念具？為任運具？」答：「諸性自爾，非作所成，如一微塵，具十方分。」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出《華嚴經》。念即心念。此之一念，有真有妄。若凡夫以根對塵所起之念，念念生滅，此妄念也。若離根塵，真淨明妙，虛徹靈通之念，即是如來正智之念也。此正智之念，非生非滅，不常不斷，促一剎那而非短，延無量劫而非長。經云：一念普觀無量劫。是也。（根者，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。塵者，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。梵語剎那，華言一念。劫，梵語具云劫波，華言分別時節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「心性」，即吾人永恆不變的心體，亦即如來藏心、自性清淨心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不變之心體，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。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，以心性立為真空，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以淨覺心知覺心性。」《起信論義記·中本》曰：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」《法華玄義·四之三》曰：「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。」《唯識論·二》曰：「眾生心性二分合成。」《止觀大意》曰：「不變隨緣故為心，隨緣不變故為性。」【又】心性二字，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。惟禪宗則毫無區別。黃檗《傳心法要》曰：「心性不異，即性即心。心不異性，名之為祖。」又云：「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，同此大涅槃性。性即是心，心即是佛。」《南陽慧忠國師語錄》曰：「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，師曰：迷則別，悟則不別。曰：經云佛性是常，心是無常。今云不別，何也？師曰：汝但依語而不依義，譬如寒月，水結為冰。及至煖時，冰釋為水。眾生迷時，結性成心。眾生悟時，釋心成性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⑤2 【迷背】：迷惑違背。《壇經·機緣品》：「經意分明，汝自迷背。」《漢典》

⑤3 【我見】：指五蘊假和合之心身，視為常一之義，謂之我見，又云身見。梵語曰沒曳達利瑟致，譯曰我見。《唯識論·四》曰：「我見者，謂我執。於非我法妄計為我，故名我見。」同《述記·九末》曰：「梵云沒曳達利瑟致，此云我見。」《大乘義章·六》曰：「言身見者，亦名我見。五陰名身，身中見我，取執分別，從其所迷故，名身見。以見我故，從其所立，亦名我見。」《起信論》曰：「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謂不知此身五蘊所成，虛假不實，妄計為身，強立主宰，恒執為我，是為我見。（五蘊者，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，為五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又名我執，一切眾生的肉體和精神，都是因緣所生法，本無我的實體存在，但吾人都在此非我法上，妄執

為我，叫做我見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⑤4【對待】：相對而互有所待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5【射侯】：「侯」音侯（ㄏㄡˋ）。用獸皮或布做成的靶子。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：「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」「射侯」，指箭靶。《漢典》

⑤6【佛心】：如來之心也，覺悟之心也。《觀無量壽經》曰：「佛心者大慈悲是。」【又】《頓悟入道要門論·上》曰：「無住心者是佛心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⑤7【森羅萬象】：語出南朝梁陶弘景《茅山長沙館碑》：「夫萬象森羅，不離兩儀所育；百法紛湊，無越三教之境。」指宇宙世界各種事物展現出的萬千氣象。《漢典》

⑤8【拂逆】：違背心願的事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⑤9【理體】：萬有之本體。與理性同義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萬有之本體，調理性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0【凡情用事】：「凡情」，凡人之心情也。《華嚴玄談·四》曰：「極位所承凡情難挹。」《諸經要集序》曰：「凡情闇短，器識昏迷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用事」，行事、辦事。如：「意氣用事」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意指：以凡夫心行事。

⑥1【物我同觀】：「物我」，彼此、外物與己身。《列子·楊朱》：「君臣皆安，物我兼利，古之道也。」「觀」，對事物的看法、認識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眾生與我相同。

⑥2【愚癡】：三毒之一。謂無通達事理之智明。《瑜伽師地論·卷八六》：「癡異名者：亦名愚癡，亦名無明，亦名黑闇。」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：「愚癡暗蔽，三毒之火。」《漢典》

⑥3【知識】：見識、學問。指所知道的事理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⑥4【宿業】：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。《長阿含經·一》曰：「宿世之所成。」《順正理論·二十五》曰：「行緣識者，顯示宿業。」《資持記·上三之一》曰：「宿業所追，致使此生虛喪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5【現行】：現行法的簡稱，阿賴耶識，有生一切法的功能，謂之種子，由此種子，生色心之法，現苦樂境界，謂之現行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⑥⑥【慧目】：智慧的眼目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智慧之眼目也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幻翳朗照，慧目清淨。」又曰：「一切眾生，生無慧目。身心等性，皆是無明。」《寄歸傳·一》曰：「既無慧目，誰鑑是非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⑦【朽滅】：腐朽毀滅。《漢典》

⑥⑧【飄散】：向四處漂動、飛散。《漢典》

⑥⑨【拘墟】：亦作「拘墟」。比喻孤處一隅，見聞狹隘。語本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井蛙不可語於海者，拘於虛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⑦⑦【極毒之人·現身變蛇】：靳尚本名尚，戰國楚懷王時任上官大夫，與三閭大夫屈原為同僚，受封於靳江，世稱靳尚。《廣博物志》中載：「楚大夫靳尚因為讒害屈原，受到天譴，化為蟒蛇，盤踞在棲霞山後的洞穴，當地人懼怕，立廟祭祀。」

⑦①【極暴之人·現身變虎】：《太平御覽·卷八九二》引南朝梁任昉《述異記》：東漢時安徽宣城郡太守封邵，兇惡殘暴，百姓苦不堪言。一天封邵暴死，屍體變成猛虎，專吃郡中百姓。人稱「封使君」（「使君」，郡守之意）。

⑦②【業力】：業的力量。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，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善業有生樂果之力量。惡業有生惡果之力量。《有部毘奈耶·四十六》曰：「不思議業力，雖遠必相牽。果報成熟時，求避終難脫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⑦③【十二因緣】：出《天台四教儀》。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，互相由藉為緣，三世相續，無間斷也。（三世相續無間斷者，謂由過去世無明、行為因，感現在世識乃至受，五者為果；由現在果，起愛、取、有三者，為現在因；由現在因，感未來世生、老死之果，如是循環，無間斷也。）

一、無明：謂過去世煩惱之惑，覆於本性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

二、行：謂過去世，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，是名為行。

三、識：由過去惑業相牽，致令此識，投托母胎，一剎那間，染愛為種，納想成胎，是名為識。（梵語剎那，華言一念。）

四、名色：名即是心，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；色即色質，即是身也。謂從託胎已後，至第五箇七日，名形位，生諸根形，四支差別，是名為色。（四支者，即兩手兩足也。）

五、六入：謂從名色已後，至第六箇七日，名髮毛爪齒位，第七七日，名具根位，六根開張，有入六塵之用，是名六入。（六根者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也。六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、法塵也。）

六、觸：謂出胎已後，至三四歲時，六根雖觸對六塵，未能了知生苦樂想，是名為觸。

七、受：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，因六塵觸對，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，雖能了別，然未能起淫貪之心，是名為受。

八、愛：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，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，然猶未能廣遍追求，是名為愛。

九、取：謂從二十歲後，貪欲轉盛，於五塵境，四方馳求，是名為取。（五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也。）

十、有：謂因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三有之果，是名為有。（因果不亡為有，三有者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即三界也。）

十一、生：謂從現世善惡之業，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，是名為生。（六道者，天道、人道、修羅道、餓鬼道、畜生道、地獄道也。四生者，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也。）

十二、老死：謂從來世受生已後，五陰之身，熟已還壞，是名老死。（五陰者，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也。）（《三藏法數》）

⑦④【三世】：過去世、現在世、未來世。凡已生已滅之法叫做過去世，已生未滅之法叫做現在世，未生未起之法叫做未來世。（《佛學常見詞彙》）。又云三際。過去現在未來也。世者遷流之義。有為之事物，一剎那之間，亦不止，生了直滅。因之謂來生為未來世，生了為現在世，滅了為過去世。此於事物遷流上，假立三種之世。離事物別無世之實體也。又三世有就時就法二種，若為時之經過之三世，則過去為前，未來為後，其次第為過現未。即十二緣起之次第也。若為法之生起之三世，則未來為前，過去為後。是為未現過之次第。以事物之生起有未生（未）、已生（現）、後滅（過）之次第也。猶如未至名為前路，已往名為後路。生住異滅之四相是也。《寶積經·九十四》曰：「三世，所謂過去未來現在。云何過去世？若法生已滅，是名過去世。云何未來世？若法未生未起，是名未來世。云何現在世？若法生已未滅，是名現在世。」（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⑦⑤【本心】：即本原自心也。《六祖壇經》曰：「祖知悟本性，謂惠能曰：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。」《頓悟入道要門論·上》曰：「問其心似何物？答：其心不青不黃不赤不白，不長不短，不去不來，非垢非淨，不生不滅，湛然常寂。此是本心形相也，亦是本身。本身者，即佛身也。」（《佛學大辭典》）。自己本來的心。（《佛學常見詞彙》）

⑦⑥【根本】：事物的根源、基礎。（《漢典》）

⑦⑦【妙法】：微妙之法。（《佛學常見詞彙》）。梵語曰薩達磨，薩達刺摩，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，曰妙法。《法華玄義序》曰：「妙者，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。」《維摩經·佛國品》曰：「以斯妙法濟群生。」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我法妙難思

⑦⑧【攝耳諦聽】：「攝」，收斂。「諦」，仔細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收斂耳根，仔細的聽。

⑦⑨【攝心】：收攝散亂的心意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心專注於一境，令不昏沈散亂。即於禪觀時，為使餘念不生，選擇閑靜處，數息調心，以防馳散，使心安住攝止於一境之中。禪宗對此之解說，據張說之《大通禪師碑文》舉出北宗神秀之說，以攝心為定慧之前方便，而南宗神會則反對看心看淨之坐禪，謂起心照外、攝心澄內皆障菩提，強調頓悟見性。《佛光大辭典》

⑧⑩【力用】：能力和作用。《漢典》

⑧①【計校】：亦作「計校」。亦作「計校」。較量、爭論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「反脣而相稽」顏師古《注》引漢應劭曰：「稽，計也，相與計校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⑧②【法身】：(1)謂始從初住，顯出法性之理，乃至妙覺極果，理聚方圓，是名法身。(初住者，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。妙覺者，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不可思議，故名妙覺。理聚方圓者，妙覺所證，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。)(2)謂如來法性真常，湛然清淨，周遍法界。經云：佛以法為身，清淨如虛空，是名法身。(3)法身者，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，而為法身也。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，即以法界身作自身，亦作眾生身，乃至虛空身也。(無漏者，謂惑業淨盡，不漏落三界生死也。)(《三藏法數》。佛三身之一，又名自性身，或法性身，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⑧③【世道】：社會道德風尚。南朝梁沉約《與何胤勅》：「兼以世道澆暮，爭詐繁起。」《漢典》

⑧④【自心】：「心」，指無形的精神作用，也就是佛教所說的八個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阿賴耶識之別名。心有積集，集起二義。阿賴耶識為集諸法種子又生起諸法者，故名曰心。《唯識論·三》曰：「或名心，由種種法，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。」《述記·三末》曰：「梵云質多，此名心也。即積集義，是心義，集起義，是心義。以能集生多種子故，說此識以為心。」《唯識論·三》、《述記·三末》、《了義燈·四本》，揭數多之異名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此指：真心自性。

⑧⑤【一如】：一是平等不二，如是如常不變，所以一如就是真如的意思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出《首楞嚴三昧經》。不二不異，名曰一如，即真如之理也。所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，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。故經云：魔界如，佛界如，一如無

二如。是也。(魔，梵語具云魔羅，華言殺者，謂能奪人功德之財，殺人智慧之命也。佛，梵語具云佛陀，華言覺者。謂能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也。魔、佛皆言如者，魔為修惡之極，佛為修善之極，善惡雖分，其性本一。故云一如，無二如也。)(《三藏法數》。一者不二之義。如者不異之義。名不二不異曰一如。即真如之理也。《三藏法數·四》曰：「不二不異，名曰一如，即真如之理也。」《文殊般若經·下》曰：「不思議佛法，等無分別，皆乘一如，成最正覺。」《讚彌陀偈》曰：「同乘一如號正覺。」《教行信證·四》曰：「法性即是真如，真如即是一如。」密教以事事物物曰理，稱其理彼此同相曰一如。故與顯教諸法同體之一如差異，蓋顯教之一如，一法界也。密教之一如，多法界也。《吽字義》曰：「同一多如，多故如如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⑧6【常理】：通常的道理、一般的規律。《晉書·五行志下》：「此是非常事，不得以常理斷之。」《漢典》

⑧7【捍禦】：防衛、抵禦。《漢典》

⑧8【攝伏】：亦作「攝伏」。威懾使之屈服、畏懼屈服。攝，通「懾」。《漢典》

⑧9【感化】：用言行感動人，使之轉變。《漢典》

⑧9【一概】：一樣、一律。《漢典》

⑧9【毒恚】：怨恨。《百喻經·獼猴喻》：「妄生瞋忿，毒恚彌深。」《漢典》

⑧2【心地】：(1)心為萬法之本，能生一切諸法，故曰心地。(2)修行人依心而起行，故曰心地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心為萬法之本，能生一切諸法，故曰心地。又，修行者依心而近行，故曰心地。又，三業中，心業最勝，故曰心地。《心地觀經·八》曰：「三界之中以心為主，能觀心者究竟解脫，不能觀者究竟沈淪。眾生之心猶如大地，五穀五果從大地生，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，以此因緣三界唯心，心名為地。」《楞嚴經·二》曰：「本元心地。」《止觀·五上》曰：「心定如地不可動。」《大日經疏·三》曰：「如世人舉趾動足皆依於地，菩薩亦如是依心進行，故名此心為地。」《天台戒疏·上》曰：「三業之中，意業為主，身口居次，據勝為論，故為心地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⑧3【坦然】：形容心裡平靜無顧慮。《漢典》

⑧4【布施】：布施者，謂內外資財，以清淨心悉能施之，而無吝惜也。(內資財，即身命法也。外資財，即世間財物也。)(《三藏法數》。以自己的財物，分施給別人。布施有三種，即一、財施，即以財物去救濟疾病貧苦的人，二、法施，即以正法

去勸人修善斷惡，三、無畏施，即不顧慮自己的安危去解除別人的怖畏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

⑨5 【殺戮】：亦作「殺僂」。殺害、屠殺。《漢典》

⑨6 【懸隔】：相隔很遠、相差很大。《漢典》